"固废法"执法时法律冲突的解决办法

Solutions to conflicts of laws in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aw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

■李哲 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2019级博士研究生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简称"固废法")的行为 可能同时造成其他环境污染,防 治固体废物污染,与大气、水、土 壤污染防治密切相关。当一个违 法行为同时违反了固废法和其他 环境保护单行法时,考虑到《行 政处罚法》规定的"一事不再罚" 原则,适用哪部法律对行政相对 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定性处罚,是 困扰环保部门行政执法的常见难 题。2005年湖北省环境保护局就 曾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请示,排 污单位向城市下水道排放用水冲 稀污泥的行为如何进行环境违法 认定及法律适用问题。

第139号行政指导性案例中,原告排放臭气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湖北省环境保护局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如环保部门查实该臭气确如原告主张,系因未采取相应处置措施,而由其生产物料污泥散发,则原告行为还同时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二款的规定。下文以此为例,分析环保部门在面临同位阶的法律冲突时,如何选择适用法律。

第一,新法优于旧法。新旧 法关系只存在于同一立法主体制 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法律条文

之间,且新旧比较的是法律条文 的生效时间。如《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与《大气污染防治法》 都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 律,故可以比较新旧。《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在 1995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颁布时并未规定,是2004年 修订时新增条文,在2013、2015 及2016年修正时均未修改,故其 生效时间为2005年4月1日。《大 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是 2015年修订时新增条文,其生效 时间为2016年1月1日。故本例中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 适用优先干《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

第二,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一般判断 标准是,如果前一个法条包含的 构成要件要素为后一个法条所 包含,且后一个法条还具有前者 所没有的构成要件要素,则后者 相较于前者具有特殊性。比较困 难的是两个法条在构成要件上 互有交集,每个规范分别拥有其 他规范所没有的特别构成要件, 则需要联系个案争议的问题来 认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 项的构成要件是,未采取相应 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 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 境污染。《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九十九条第(二)项的构成要 件是,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未采取臭味防范措施"排放"可 以看作是"未采取相应防范措 施"的特殊情形。并且"超过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大气污染, 明显属于"其他环境污染"的特 殊情形。因此,本例中《大气污染 防治法》相对于《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是特别法,应优先 适用。

第三,从一重处罚是特别法 优于普通法的例外情形。如对上 文请示,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复函 (环函[2005]259号)称,企业行 为同时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法》 的有关规定,环保部门可以依照 两种法律规定中处罚较重的规 定,对该企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定 性处罚。当非从一重处罚而不能 保护受侵害的环境时,可以考虑 从一重处罚。

综上,当行政相对人的一个 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法》和其他环境保护 单行法时,环保部门可综合考虑 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普通 法,以及从一重处罚规则,选择 适用法律。□